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年報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7	企業管治報告
49	董事會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戴順華先生(主席)
宋曉英女士
王永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鈞先生
劉波博士
余仲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余仲良先生(主席)
劉波博士
梁家鈞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波博士(主席)
梁家鈞先生
余仲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家鈞先生(主席)
劉波博士
余仲良先生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合規主任

戴順華先生

授權代表

陳漢雲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戴順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長興縣
夾浦經濟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9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浙江長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
太湖街
明珠路1298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興支行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雉城鎮
金陵中路218號

公司網址

www.narnia.hk

股票編號

8607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摘要			
收入	332,336	238,309	39.5%
銷售成本	(265,826)	(192,247)	38.3%
毛利	66,510	46,062	4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369	20,532	150.2%
年度之溢利	46,082	17,773	159.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9,293	13,947	181.7%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6.60	1.94	240.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仙)	零	零	0.0%
			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			
流動比率(附註1)	0.95	0.66	43.9%
速動比率(附註2)	0.41	0.19	115.8%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3)	44.9%	51.7%	(6.8)個百分點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貸款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呈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後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首份年度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表現卓越，對我們來說本集團是穩定中見成長及優化的一年。雖然國內外經濟形勢仍然複雜多變，世界經濟的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的矛盾和問題依然突出，但在多年來屢創佳績帶動下，本公司於今年成功於**GEM**上市(「**上市**」)，令業務得以進一步擴展。上市有助本集團提升企業形象及地位，並鞏固集團的股東及資本結構。

經營業績穩中見成長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憑藉穩建的業務發展策略和高效的執行能力，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達約人民幣**33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9.5%**。股東應佔溢利則達至約人民幣**39.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1.7%**。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3%**上升**0.7**個百分點至**20.0%**。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60**分，較去年同期上升**240.2%**。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能充分支持集團的長遠發展。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我們深信，維持高水平的內部管理能力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措施及質量。隨著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我們將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強化本集團的風險防範及盈利能力。

主席報告書

未來展望

雖然縱觀未來市場，競爭依然會十分激烈，國內外經濟形勢仍然複雜多變，本集團將繼續專注主營業務的發展，維持及增加主導優勢產品之市場份額。

二零一九年機會和風險同存，大環境風雨飄搖時，對於我們來說也是業務發展的好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重點工作主力集中在生產力、營銷力、品牌力之上，有力有序穩步的打造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後，我們已建立了一個穩健的資本平台，帶領我們的業務提升至更高層次。我們對於市場前景感到樂觀，並相信憑藉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競爭優勢，能夠實現日後的增長。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董事的辛勤工作及股東對公司的支持。我們將再接再厲，秉承先進的發展理念，順應發展趨勢，抓住市場機遇，不斷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亦為社會做出新的貢獻。

董事會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業回顧

二零一八年是我們中國人值得興奮和驕傲的一年，同時亦是面臨考驗的一年。我們為我國改革開放四十週年而歡呼喝彩。過去四十載，充份見證我國從軍事、經濟、科研及基建等領域急速發展，並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在國際舞台上扮演極具影響力的領導國之一。

另方面，二零一八年中美兩國曾一度發生貿易磨擦，雙方的貿易關係發生變化，令中國經濟面臨考驗，人民幣對美元匯率貶值，人民銀行相繼放鬆銀根。人民銀行四次下調存款準備金率，而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的降費減稅政策，這對促進企業的發展和增強國民的消費力能夠起到不小的作用。

回顧二零一八年，紡織行業在運行穩定，國內需求持續增長。作為人口大國，中國對紡織品的需求不斷增長，這種趨勢在未來估計會持續下去。得益於紡織品的多樣性，除傳統服裝市場和家居紡織市場之外，紡織品還可應用於多個領域，強勁的國內需求刺激了中國整個紡織行業。

不斷進行的技術升級，隨著技術的進步，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參與者正在積極開發可以應用在不同領域(從航空航天和基礎設施建設至休閒及體育)的新材料，不斷進行的技術革新將刺激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紡織行業已形成產業集群，為促進產業升級，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參與者透過形成區域內的產業集群相互聯繫。通過利用不同企業共享的資源，產業集群可充當平台，收集及整合有關最新市場趨勢、行業重大事件、上游原材料變動等資料，讓各公司瞭解市場動態以制定及時策略。此產業集群可為各公司帶來優勢，形成規模經濟，因此推動整個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來說肯定是一個機遇。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重點開發功能性面料產品的市場推廣及應用，適量參加了一些相關展銷會，積極向國內外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最新產品。同時，本集團加大了新產品的推廣力度，綠色功能性面料產品已經初步形成了市場規模，在國內外客戶開始應用，反應良好。本集團繼續注重國內外市場的開發，於回顧年度內，在國內印染加工方面的業務量已經初具規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非常重視新產品研發的投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與浙江理工大學進行合作新產品的開發。並且先後創建了浙江省工業設計中心，浙江省企業技術中心，浙江省博士後工作站，獲得二零一八年省級製造業「雙創」平台試點示範企業，湖州市第一批四星級綠色工廠的榮譽。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面料及提供印染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回顧年度內按類型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面料	219,473	66.0	166,735	70.0
加工、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益	112,863	34.0	71,574	30.0
總計	332,336	100.0	238,309	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32.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38.3百萬元)，回顧年度內之收益比去年增長39.5%。我們開發具有不同質地及功能的滌綸面料、於我們湖州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產品並向我們中國及海外客戶直接銷售。我們的面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磨毛布、裝飾布、仿真絲、色丁、春亞紡、滌綸襯衣面料、滌塔夫、床上用品布、水洗絨及牛津布。

銷售面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7百萬元增加約31.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9.5百萬元，該增加反映已售面料總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百萬米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8百萬米，主要因為(i)來自我們客戶之面料產品之銷售訂單增加及(ii)於完成我們技術升級後，我們的產能隨之提升，從而能夠承接更多銷售訂單。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出售之面料之印染過程暫時受技術升級影響。生產中斷之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開始技術升級時更為顯著。其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低。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技術升級後，印染生產設施之產能增加，使我們能承接更多面料製造訂單，其為回顧年度銷售面料之收益較去年有所增加提供基礎。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為多樣化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亦於中國從事提供印染服務。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或57.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技術升級完成後，我們繼續專注於印染所得服務收益，此乃基於印染所得服務收益之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3.3%，而相較之下銷售面料約為12.8%，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我們現有客戶之印染服務之銷售訂單增加。由於技術升級，我們染色及定型機之總數分別由24台增至62台及5台增至13台。彼等大多數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購置。

展望未來，我們的董事相信客戶對我們面料產品之需求將維持穩定，而我們印染所得服務收益將呈上升趨勢。憑藉我們與現有客戶緊密的業務關係及我們日益專注於提供擁有較高利潤率的印染服務，我們希望將該關係及專注度轉變為增長的收益、增強的市場份額及最佳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我們按類型劃分之收益之銷售量及平均單位銷售價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銷售量 百萬米	平均銷售價 人民幣元/米	銷售量 百萬米	平均銷售價 人民幣元/米
銷售面料	48.8	4.50	38.3	4.35
加工、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益	188.1	0.60	121.8	0.59
總計	<u>236.9</u>	<u>1.40</u>	<u>160.1</u>	<u>1.49</u>

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主要取決於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市場條件(包括供求)、存貨水平及客戶所需面料的質量及特徵。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面料產品之平均單位銷售價格維持穩定，約為每米人民幣4.50元(二零一七年：約每米人民幣4.35元)。就印染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單位銷售價格維持穩定，為每米人民幣0.60元(二零一七年：約每米人民幣0.59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其他存貨成本，(ii)公用設施成本，(iii)直接勞動成本；及(iv)折舊。下表載列我們於回顧年度內按類型劃分之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192,458	72.4	136,792	71.2
公用設施成本	48,912	18.4	36,746	19.1
直接勞動成本	9,038	3.4	7,764	4.0
折舊	10,633	4.0	7,757	4.0
其他(附註)	4,785	1.8	3,188	1.7
總計	<u>265,826</u>	<u>100.0</u>	<u>192,247</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維護成本及機器耗材。

原材料為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約**72.4%**(二零一七年：約**71.2%**)。所消耗的原材料包括生產我們印染面料產品所用之原材料，如坯布、染料及其他面料添加劑。我們生產坯布(即織造過程)所用之主要原材料為化纖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確認的原材料約為人民幣**192.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我們的已消耗原材料增加約人民幣**55.7**百萬元，總體上與銷售面料產品單位增加及化纖絲採購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增加一致。

公用設施成本主要包括電力、煤及天然氣、蒸汽及水處理成本，為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之第二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用設施成本佔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約**18.4%**(二零一七：約**19.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用設施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或**33.1%**，乃主要由於電力及天然氣耗量因印染過程中生產活動增加而分別增加所致。

直接勞動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我們生產過程人員的工資及福利，為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之第三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約**3.4%**(二零一七年：約**4.0%**)。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確認的直接勞動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約**16.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僱用更多生產員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8**名生產員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2**名生產員工)及每人的平均工資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6.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6.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按銷售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面料	28,531	13.0	22,159	13.3
加工、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益	37,979	33.7	23,903	33.4
總計／整體	<u>66,510</u>	<u>20.0</u>	<u>46,062</u>	<u>19.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面料之毛利率約13.0%(二零一七年：約13.3%)。我們銷售面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減少約0.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的產品組合變動及管理層戰略銷售及生產面料產品，該等產品擁有更簡單的生產過程、更便宜的銷售價格及更低的毛利率。鑒於本集團印染服務的擴展，我們擬為提供印染服務分配更多資源。因此，我們的戰略為生產及出售涵蓋更簡單的生產過程(即更少的印染步驟)之面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加工、印染服務之毛利率保持穩定在約33.7%(二零一七年：約3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其他收入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	16
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1,937	–
政府補助	4,525	2,076
銷售原材料收益淨額	3,611	295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984
已收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059	–
租金收入	166	54
其他	105	19
總計	11,420	3,4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廢料收益淨額及銷售原材料收益淨額增加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政府補助指自當地政府收到的有關企業發展支持、創新能力激勵以及各種退稅的補助。政府補助乃通常視乎各補助計劃之不同金額酌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提供更多的原材料以供急用，因此，我們向彼等售出庫存原材料，導致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原材料所產生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廢料銷售指於二零一七年生產設施之技術升級後過時生產機器的一次性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銷售廢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續)

已收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收本集團所持長興農村商業銀行之股權投資之股息，已收股息相對穩定。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52)	(5,231)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67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3,003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94)	(47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確認)/撥回	(448)	1,220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1	772
總計	19,782	(3,715)

於回顧年度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主要指出售擁有極少出售所得款項的老化或低科技機器及生產設備所產生的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大量虧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面料生產設施技術升級過程中出售了10批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的低科技機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指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按代價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長興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售長興恒力小貸之權益而確認之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外匯虧損淨額主要由人民幣兌美元貨幣貶值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確認或撥回乃根據各報告日期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發生減值之管理層評估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i)物流公司就將我們的產品從倉庫交付予我們客戶指定地點而收取的運輸費用；(ii)包裝費用；(iii)展覽費用；及(iv)出口費用組成。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輸費用	725	32.5	751	39.1
包裝費用	710	31.9	394	20.5
展覽費用	227	10.2	343	17.9
出口費用	543	24.4	243	12.7
其他(附註)	22	1.0	188	9.8
總計	<u>2,227</u>	<u>100.0</u>	<u>1,919</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廣告費用及差旅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1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口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由(i)員工成本；(ii)專業服務費用；(iii)業務招待費用；(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及(v)差旅費用組成。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行政開支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8,173	53.4	4,282	50.7
業務招待費用	1,255	8.2	685	8.1
差旅費用	459	3.0	275	3.3
辦公室開支	444	2.9	164	1.9
專業服務費用	1,515	9.9	1,181	14.0
公用設施開支	184	1.2	312	3.7
折舊及攤銷	1,362	8.9	855	10.1
保險費用	306	2.0	112	1.3
其他(附註)	1,607	10.5	583	6.9
總計	<u>15,305</u>	<u>100.0</u>	<u>8,449</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其他稅項、環境保護成本及郵寄費用。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約8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因員工增加98名且平均工資增加約21%而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所致。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人數增加，其與湖州生產設施之設計年產能增加一致。隨著印染能力的提高，我們亦需要額外的員工來執行我們印染過程的其他間接生產步驟(如：開卷及預先定型、染色及結束工作如盤繞及包裝)；及(ii)作為挽留及吸引員工策略之平均薪資增加。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生產部門及研發部門僱員的平均薪資增加約18%及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研究開支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研發有效及環境友好型紡織印染技術。我們於我們湖州生產設施中的實驗室進行我們的研發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究開支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4百萬元)。開支包括(i)研發項目中涉及的員工成本，(ii)直接使用原材料以作生產工序試產及測試之用，及(iii)研發機器及設備折舊。

研究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測試及分析過程中直接使用的不同原材料有所增加及員工成本因研發項目增加額外勞動力而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其他開支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捐贈	500	99.0	271	82.4
其他	5	1.0	58	17.6
總計	<u>505</u>	<u>100.0</u>	<u>329</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與去年相比，其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約為及人民幣7.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財務成本比去年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12.2%，主要是由於總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即期稅項根據相關年度或期間之適用稅率之應課稅溢利計算。遞延稅項根據主要來自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壞賬及呆賬撥備之暫時差額確認。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湖州納尼亞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約為10.3%(二零一七年：約13.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約10.3%的相對較低實際稅率主要由於動用過往並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5.8百萬元所致。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約159.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1百萬元。除就上市產生的開支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約為人民幣58.8百萬元。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樓宇、傢俱、裝置及設備、機器、汽車、在建工程及安裝中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技術升級時替換過時生產設施及持續使用新設備及機器改善我們生產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在建工程轉至樓宇的金額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表明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建築公司進行的廠房擴張已告完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續)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坯布、化纖絲、染料及其他面料添加劑、在製半成品及製成品，其主要包括面料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就過時存貨提供存貨準備撥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之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918	26,138
在製半成品	5,291	5,196
製成品	19,316	46,678
總計	<u>72,525</u>	<u>78,012</u>

我們通常於每年十二月份加速我們的生產計劃並生產更多製成品，以為來年在中國春節期間暫時停止生產時的銷售訂單作準備。此舉導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水平較高。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8.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2.5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銷售導致製成品減少，惟部份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增加抵銷。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評估存貨減值所需的撥備金額。本集團定期審查及檢討存貨的陳舊情況及狀況。倘本集團認為存貨陳舊或損毀，將就該等存貨作出存貨減值撥備，以反映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存貨準備之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續)

存貨(續)

存貨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103	140

附註：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存貨等於財政年度初的存貨加上財政年度末的存貨再除以2。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天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天。二零一八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及存貨減少所致。

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938	15,027
減：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465)	(92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1,473	14,105
應收票據	-	220
預付款項	1,463	7,910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186	3,555
遞延發行成本	4,071	-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25
— 其他	1,265	460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	(1)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263	784
總計	29,456	26,5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續)

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我們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常向所有獨立第三方客戶授予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之總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三個月期間的銷售總額比去年有所增加，其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於三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根據於報告期末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其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9,090	11,510
超過三個月但低於六個月	2,113	904
超過六個月但低於一年	192	1,113
超過一年但低於兩年	78	578
總計	<u>21,473</u>	<u>14,10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回顧年度內，管理層根據彼等之賬齡及過往違約率評估減值。本集團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的管理評估為被視為將減值的個別應收款項提供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續)

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u>21</u>	<u>47</u>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年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加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2)除以年內總收入再乘以365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21天(二零一七年：約47天)。有關週轉天數減少主要乃因收益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票據、已付採購輔助材料預付款、運輸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上市專業費用相關之遞延開支、其他雜項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獲結清。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約36.0%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ii)可收回增值稅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結算而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於上市後將計入權益的上市開支合資格部分之遞延發行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之合併影響。

受限制銀行結餘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結餘主要包括於中國持牌銀行存置之存款並已抵押以發行應付票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8,643	23,60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7
貿易應付款項淨額	<u>18,643</u>	<u>23,800</u>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其他稅項	1,052	1,366
— 應付職工薪酬	2,425	3,827
— 應付利息	198	521
— 遞延收入	7,00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878	5,51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3	—
—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764	—
— 其他(附註)	1,282	378
總計	<u><u>36,795</u></u>	<u><u>35,407</u></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購置固定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自收到原材料及相關增值稅發票後最多9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比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維持穩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收取原材料之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689	11,891
超過三個月但低於六個月	5,204	4,773
超過六個月但低於一年	1,885	2,424
超過一年但低於兩年	1,479	4,256
兩年以上	386	456
總計	<u>18,643</u>	<u>23,800</u>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u>29</u>	<u>65</u>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於年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加上於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2)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5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天，乃由於於回顧年內支付給供應商之款項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其他稅項、應付職工薪酬、銀行借款應付利息及融資租賃借款、遞延收入、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遞延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其指已收上市相關有條件之政府補助且一旦本公司成功上市，其將計入損益中；及(ii)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與預收客戶款項相關，其收益於製成品之法定所有權轉讓或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合約負債為向本集團已預收代價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以下各項之款項：		
— 銷售面料	392	2,112
— 印染服務	1,226	365
總計	<u>1,618</u>	<u>2,47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合約負債皆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按金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與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有關。於回顧年度內，我們透過合併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通過合併多種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外部權益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度和營運現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1百萬元)。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乃主要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本集團業務的資本支出及增長提供資金。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8百萬元，其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0.5百萬元，經(i)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0.6百萬元；(ii)加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非現金折舊約人民幣4.8百萬元、財務成本約人民幣8.2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人民幣5.2百萬元調整，並由(i)已確認金融資產撥備撥回約人民幣約2.0百萬元；(ii)存貨因生產更多製成品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6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3.9百萬元，其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1.4百萬元，經(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ii)客戶為銷售訂單提前存置較少按金，從而使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iii)加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非現金折舊約人民幣8.1百萬元；(iv)財務成本約人民幣7.2百萬元；(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調整。該影響部分由(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約人民幣1.7百萬元；(ii)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收益約人民幣23.0百萬元；(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續)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惟部份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抵銷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5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i)已收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70.8百萬元，並由(i)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借款分別約人民幣161.4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ii)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7.6百萬元，(iii)支付購買銀行承兌票據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及(iv)支付股息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8.4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i)已收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94.6百萬元，並由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14.5百萬元，(ii)就本集團上市已付的遞延發行成本約人民幣3.9百萬元，(iii)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iv)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湖州納尼亞資本削減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抵銷。

資本架構

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借貸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33.3百萬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貸方續借銀行貸款時並無任何困難。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約為44.9%(二零一七年：51.7%)，乃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得出，資產負債率下跌主要原因是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續)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若干樓宇、裝置及設施、土地使用權及定期存款等資產約人民幣83.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5.5百萬元)。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9.6百萬元)。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活動被視為主要依賴於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及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故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並分配其資源。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1(6)條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之相關章節「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之披露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二零一八年中國在錯綜複雜的國際國內環境下，經濟運行實現了總體相對平穩。展望二零一九年，我們相信中國的經濟運行會穩中有變、變中有憂。最大的變是外部環境的變化，包括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及單邊主義盛行。與此同時，國內的環境也在變化，我們的經濟正處於轉型升級當中，加上外圍因素的不穩定，對我們的經濟增長也有一定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在紡織行業發展穩中向好，印染需求持續保持穩定，在紡織行業穩步發展的同時，改革和環境保護的雙重作用使得大量中小企業被淘汰出局。汰弱留強效應開始顯現，這會逼使現存企業轉型升級，行業產品結構調整和升級步伐較快，行業集中度逐步提升。

於二零一九年，市場競爭將會更加激烈，充滿挑戰和不確定性。面對新形勢，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上下同心，奮發拚搏，樹立憂患意識、創新意識，發揚真心夥伴、同創共享的企業精神，使公司的業務再上一個台階。

本集團的總體工作思路：以利潤為中心、以創新為動力、以市場為導向、以銷售為龍頭，提高市場快速反應能力。為此，本集團將制定並執行以下的策略：

- (1) 進一步擴大集團紡織及印染產能，進一步滿足市場對紡織印染產品的需求，增加企業利潤點；
- (2)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對綠色功能性面料的研發，以新產品開拓市場，提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提高產品毛利率；及
- (3) 進一步以節能環保為導向，進一步淘汰能耗高、效率低下的生產設備，引進能耗更低、生產效率更高的新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員工合計**393**名，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本集團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銷售指引，並制定營銷策略，與各銷售區域及銷售代表商定銷售目標。於每年年終總結業務成果，以及營銷目標達成情況，對銷售人員進行業績考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積極為員工搭建發展平台，為員工提供技能培訓。本集團制定員工工作流程及技術服務規範，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並相應調整薪資和花紅。

股息

董事會並無提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增強我們於中國紡織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繼續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憑藉本集團現時的銷售網絡、產品、科技及生產技術；以及客戶對本集團的認可，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九年開展以下計劃。這些計劃預期分階段實施，包括：

- 1/ 擴大本集團的產能及提升我們湖州生產中心的現有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當中的計劃有(i)建立一所新的織造廠房；(ii)翻新現有織造廠房；及(iii)購置新定型機、印花機、噴水織機及一台電力變壓器；
- 2/ 持續致力於我們的研發項目，本集團會專注研發纖維物高溫環保染色工藝。我們還會與浙江理工大學合作，重點開發具有醫療功能的面料。我們亦會開始研發其他項目的生產技術及新產品；及
- 3/ 增強我們的環境保護及質量控制系統，當中的計劃有(i)於現有織造廠房中安裝污水處理系統；(ii)於印染廠房安裝智能控制管理系統；及(iii)安裝「零排放」污水管理系統。

實際業務進度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開支後，來自配售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8.8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57.6百萬元)。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九年展開以上描述之計劃及預計會將配售股份所得的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所得款項淨額約22.4%或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將用於建立新織造廠房；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13.7%或約人民幣6.7百萬元將用於翻新現有織造廠房；
- 3/ 所得款項淨額約27.6%或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將用於購置織造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
- 4/ 所得款項淨額約12.1%或約人民幣5.9百萬元將用於購置印染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
- 5/ 所得款項淨額約14.3%或約人民幣6.9百萬元將用於增強環境保護基礎設施；及
- 6/ 所得款項淨額約9.9%或約人民幣4.9百萬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戴順華先生，46歲，為湖州納尼亞的創辦人之一，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戴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宋女士的配偶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忠先生的舅舅。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被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湖州納尼亞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整體企業發展、戰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

戴先生在紡織製造及印染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成立湖州納尼亞前，戴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職於長興杭興絲綢印染廠，其擔任的最後職位為生產廠長。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擔任湖州志鑫紡織印染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任職期間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自二零零二年八月成立湖州納尼亞以來，戴先生一直擔任湖州納尼亞董事及總經理，參與湖州納尼亞的日常管理。戴先生現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即Autumn Sky、恒燁發展、湖州納尼亞、納尼亞國際及長興濱里）的董事。

戴先生為湖州市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

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復旦大學的復旦—花旗中小企業高層管理者高級研修班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巴布森學院的創業金融與戰略課程。戴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中國獲認可為經濟師。

宋曉英女士，46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彼為我們執行董事戴先生的配偶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忠先生的舅媽。宋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州納尼亞之董事。

宋女士在紡織製造及印染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宋女士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玉良紡織的出納及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長安印染廠的檢驗員及採購員。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為恒燁紡織廠的生產廠長兼副總經理。宋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作為湖州納尼亞的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

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王永康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包括我們生產設施的生產運營、質量控制及安全事務。王先生現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湖州納尼亞)董事。

王先生在紡織印染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擔任長興制鎖廠技術員。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擔任湖州志鑫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印花分廠技術部部長。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當時的湖州納尼亞，擔任印花工程師及印花部部長。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為湖州納尼亞的生產廠長。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湖州納尼亞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主要負責管理湖州納尼亞的生產線運營。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嘉興市中等專業學校機器工程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波博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電子科技大學的講師。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分別成為電子科技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一名副教授及教授。

劉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零零五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獲電子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數量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余仲良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聘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余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彼現為李志輝•余仲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一直任職於此會計事務所。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彼亦為Pacific CMA Incorporated(一間美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余先生亦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余先生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彼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為培訓香港會計師公會未來會員的授權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亦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梁家鈿先生，65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在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電訊、企業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逾35年管理經驗。彼為FPB Asia Limited、NedFinance (Asia) Limited、BfG: Finance Asia Limited及匯業財經集團等不同的香港金融機構以及EAS達通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等物流及電訊行業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的經驗涵蓋專業管理及創業領域。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文華新城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項目主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梁先生加入全安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彼加入Galaxy Master Fund SPC擔任顧問。梁先生一直／曾為下列公司董事：

從	至	公司	職位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日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80)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七日	至今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四日	至今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完成香港理工學院(目前為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舉辦的課程，並獲得管理學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

劉曉華先生，34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湖州納尼亞董事會秘書，負責監管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劉先生在會計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湖州納尼亞，擔任會計助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擢升為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進一步擢升為財務經理。彼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就讀於江西理工大學會計專業，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管理學士學位。

張平先生，36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湖州納尼亞供銷中心主任，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統籌供應。

張先生在紡織貿易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湖州納尼亞，擔任跟單員及外貿業務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擢升為外貿部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為湖州納尼亞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為湖州納尼亞工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浙江師範大學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浙江大學舉辦的企業管理高級培訓課程。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認證為中國助理經濟師。

陳忠先生，28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湖州納尼亞技術中心主任及主要負責產品研發、監督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及向我們技術人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陳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戴先生及宋女士的外甥。

陳先生在紡織印染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湖州納尼亞出任樣品檢查員。彼之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擢升為染色車間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進一步擢升為染色車間主任。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寧波城市職業技術學院應用計算機技術專業。

汪晶晶女士，35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為湖州納尼亞的製造中心主任，主要負責監督生產過程。

汪女士在紡織印染廠行政管理方面擁有11年經驗。汪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湖州納尼亞的行政助理。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汪女士為湖州納尼亞的審計助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進一步擢升為倉庫經理。汪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分別畢業於寧波職業技術學院網絡科技專業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行政管理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

陳先生從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各種上市企業獲逾27年的廣泛會計及貨幣市場領域經驗。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陳先生於文化傳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43）工作及彼之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彼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擔任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52）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擔任德士活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德士活集團的業務主管。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陳先生為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79）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

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畢業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一年六月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一直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公司股份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方才在聯交所GEM上市，故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度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戴順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戴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不偏不倚地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方才在聯交所GEM上市，故於回顧年度期間，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王永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家鈿先生、劉波博士及余仲良先生。擁有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提升帶來了寶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師，彼持有合宜相關會計或財務管理之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們之間沒有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要／相關的關係，除了(i)戴順華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宋女士的配偶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忠先生的舅舅；及(ii)宋曉英女士為我們執行董事戴先生的配偶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忠先生的舅媽。

董事之簡介及他們之間的關係已詳細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認為其為獨立人士。

每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委任董事，但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故此，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王永康先生、劉波博士、梁家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將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責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充分了解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及監管規定下各自的職能和責任。各董事已經將其任職之時於其他公司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和重大承擔的細節告知本公司。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指導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發展。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年度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審查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監督和控制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雖然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但所有的董事繼續將充足時間和注意力投入本公司事務中。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根據其遵照守則條文第D.3.1條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所採納的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而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相關披露。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方才在聯交所GEM上市，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九年起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合規主任

戴順華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公司已向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專門的查詢以確認彼等就上市規則GEM第5.09條之獨立性，而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其屬獨立人士，並無出現任何致使彼等不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的情況。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尚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董事會能實現高度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不同的董事能提供一個技術、經驗及專業的平衡組合，讓董事會更有效率地去執行職責，使公司能有持續增長。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於管理層，藉此促進嚴格檢視及監控管理過程。董事會不論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均有豐富的多元性。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已傾注其關注、技術及勤勉，致力發展本集團。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職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認識，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法例及法規下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均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務。此外，於董事會會議期間，各董事獲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簡介及更新資料，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守及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關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舉辦了一個培訓會議以向各董事提供法務、監管責任及GEM上市規則的更新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三個委員會根據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書面列明的職權範圍成立。

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如適用)。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亦已於可行情況下獲委員會會議採納。

董事委員會(續)

各委員會的成員、職責及責任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督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余仲良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劉波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仲良先生擁有合適專業資格且具備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始在GEM上市，故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根據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全體審核委員均有出席之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審計師閱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於回顧年度內其應用之會計原則及守則，並已認同集團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梁家鈿先生、劉波博士及余仲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鈿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始在GEM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候任人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劉波博士、梁家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波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始在GEM上市。

提名準則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生效的強制披露規定，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提名委員會所執行的工作的概要中披露其提名董事的政策。本公司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i) 品格及誠信；
- (ii)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描述的多元化因素；
- (iii)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iv)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屬獨立人士；
- (v)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vi)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及
- (vii)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任及替補董事

- (i) 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在編撰準候選人名單及進行面談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擬定入圍候選人名單以供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適合董事候選人以作出委任的最終權力。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事會應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 (ii)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其必須於相關股東通函內列明的遞交期內，向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a)對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名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獲提議推選候選人的詳情將以補充通函寄發予全體股東以供參考。

董事會程序及各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舉行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商討整體策略方針、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批准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宜。就定期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於舉行相關會議前最少14天接獲通知，而議程(連同開會文件)於相關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送呈各董事。董事可向主席或公司秘書建議於定期董事會議議程內增加事項。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考慮任何動議或交易時，須申報其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及各董事出席記錄(續)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其中包括會議所考慮事項及所作出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所表達反對意見，而有關記錄可公開由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下查閱。於董事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全體董事均獲發會議記錄的初稿和定稿，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和記錄存檔。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全體董事皆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

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始在聯交所GEM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召開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股東大會
<i>執行董事</i>		
戴順華先生(主席)	1/1	1/1
宋曉英女士	1/1	1/1
王永康先生	1/1	1/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主要目的為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此年報及制訂業務發展策略。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方才在聯交所GEM上市，陳先生須於二零一九起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致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財務申報承擔的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且董事會已於回顧年度內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中設立的監控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以下部分：(i)識別本集團業務環境的重大風險及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ii)制定必要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及(iii)控制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協助執行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因此本集團能確保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出現風險可由管理層立即識別，評估執行計劃的充分性以管理該等風險以及監控及評估執行計劃的有效性。上述均為持續程序且審核委員會會根據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環境不斷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的執行情況，其中包括釐定風險因素、評估本集團能承受的風險級別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根據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適當及有效且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不同程序及措施，包括：(i)提高本集團內幕信息的保密意識；(ii)於禁止買賣期或其他交易限制期開始前，向有關董事和僱員發出禁止買賣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及(iii)在需要知情的基礎上向指定人員傳播訊息以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外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服務收費，認為有關服務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並無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9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的文件，各自經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股東權利(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續)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請求。請求一經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會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三十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9樓)。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息政策

根據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應備有股息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披露於年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 (i) 決定是否建議派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 b. 本集團之資金及債務水平；
 - c. 就業務運作、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要之未來所需及可用現金；
 - d. 本集團之借款人或會對派付股息施加之任何限制；
 - e. 整體市況；及
 - f.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續)

- (ii) 本公司之派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限制。所有本公司所宣派的末期股息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且不得超出董事會所建議金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集團之利潤顯示為合理的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 (iii) 董事會致力藉可持續性股息政策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行使唯一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按其認為合適及必要對政策進行更新、修訂及／或更改。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沒有重大變動。於準備上市時，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被獲接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其副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瞭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增強透明度，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之目的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垂詢至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最新之企業資料。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準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計劃以理順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已就上市目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持有五間附屬公司(即Autumn Sky、恒燁發展、湖州納尼亞、納尼亞國際及長興濱里)的全部權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公司重組」一段內。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及提供印染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9至149頁。

董事會並無提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點正，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載於第7至2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表現之分析載於第4頁之「財務摘要」內。自回顧年度後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明白，與商業夥伴及銀行企業保持良好商業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的要素。故此，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商業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沒有重大而明顯的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此外，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其他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美元以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職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

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董事會報告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重大或有負債、進行中的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的威脅。

持續經營

鑒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368,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

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13,751,000元的銀行借款而言，根據各協議之計劃償還日期，其中人民幣91,959,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根據與銀行之關係及成功續新之歷史，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於該等借款到期時續新大部分該等借款或延長彼等之到期日。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3,800,000元。

經計及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連同目前可用融資及可能續新現有融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有需求(即自本報告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GEM上市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股東持有。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GEM上市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為保留溢利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第150頁。

慈善捐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3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日期」）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
2.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本的30%。
4.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購股權計劃(續)

5.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下文段落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6.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7.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於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8.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10.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戴順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宋曉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永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劉波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余仲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31至3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9B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自他們的獲委任日至本報告刊發日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平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確保薪酬的水平足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而毋須支付過多的薪金。

董事會根據公司的業績表現、董事之有關資歷、責任、經驗、貢獻及其在公司的職級釐定其薪酬。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3名董事(二零一七年：1名)，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三年。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於本報告下文「關聯方交易」一節內所披露者之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有關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戴順華先生(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附註3)	Spring Sea	472,848,000 (L)	59.11%
宋曉英女士(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附註3)	Spring Sea	472,848,000 (L)	59.11%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直接由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pring Sea」)擁有約59.11%的權益。Spring Sea由戴順華先生(「戴先生」)及宋曉英女士(「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的權益及約46.0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宋女士被視為於Spring Sea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宋女士為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女士被視為於戴先生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戴先生及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均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戴順華先生	Spring Sea	實益擁有人	53.98%
宋曉英女士	Spring Sea	實益擁有人	46.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企業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百分比
Spring Se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72,848,000 (L)	59.11%
戴順華先生(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附註3)	472,848,000 (L)	59.11%
宋曉英女士(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附註3)	472,848,000 (L)	59.11%
Summer Land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7,152,000 (L)	15.89%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由Spring Sea擁有約59.11%的權益。Spring Sea由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及約46.0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宋女士被視為於Spring Sea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宋女士為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女士被視為於戴先生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戴先生及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均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概無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不競爭承諾

誠如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戴順華先生和宋曉英女士(「**控股股東**」)已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承諾及促使其聯繫人將不會(a)直接或間接從事及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或(b)採取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構成干預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貨商或員工。控股股東已保證，彼或其任何聯繫人現時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控股股東亦承諾及向本集團契諾，倘其可取得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新商機，則其將向本集團轉介受限制業務，並提供所需資料，使本集團能夠評估受限制業務之優點。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從不競爭契諾，以供披露於本報告內。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與若干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實體訂立數項交易。該等實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所提及之本集團與浙江森萊特之間的交易外，其他關聯方交易概無將於上市後仍繼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公司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所通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信達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於回顧年度期間，概無擁有於本公司或集團內任何成員之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股本的權益)中任何權益。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裝置及設施、土地使用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定期存款等資產之賬面總值約人民幣83.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5.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回顧年度內，實際利率為固定利率貸款4.33%至7.00%。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考慮到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流和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營運所產生。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45.4%，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25.0%。同期，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約44.9%，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約15.4%。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稅項寬免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因持有該等證券而有權享有任何稅項寬免及減免。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開支後，來自上市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8.8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57.6百萬元)。於本報告日期，上市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還沒有被動用。預計本公司上市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招股章程內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僱員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本集團不能動用沒收供款(即本集團代表於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之僱員作出的供款)扣減現有供款額。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漢雲先生，有關陳先生之詳細履歷，請參照載於本報告內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合規主任

戴順華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報告內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據此，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0.40港元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上市後，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800,000,000股。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致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9頁至第149頁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銷售面料產品之收益

我們將 貴集團確認銷售面料產品之收益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有關金額屬重大，且收益為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故存在 貴集團管理層可能會透操控收益確認以實現特定目標或期望之固有風險。

收益於轉移製成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因為僅於此時， 貴集團才將面料產品控制權轉予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銷售面料產品之收益達人民幣219,473,000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確認收益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確認銷售面料產品的收益時作出的關鍵控制措施；
- 通過檢查發票、報關文件及訂單，對本年度銷售面料產品錄得的交易按樣本基準進行測試，以及評估相關收益確認是否準確；
- 進行賬簿測試，以檢測是否存在管理層越權控制收益確認的跡象之疑慮。
- 按樣本基準向客戶發出確認書，以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期末結餘及交易額，並與擁有重大交易的客戶或新客戶進行訪問，以確認彼等與 貴集團之交易的性質、合作歷史及金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Tse Ming Fa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32,336	238,309
銷售及服務成本		(265,826)	(192,247)
毛利		66,510	46,062
其他收入	8	11,420	3,4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9,782	(3,7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27)	(1,919)
行政開支		(15,305)	(8,449)
研究開支		(9,141)	(6,446)
上市開支		(12,680)	–
其他開支		(505)	(32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24	86
財務成本	10	(7,209)	(8,202)
除稅前溢利	11	51,369	20,532
所得稅開支	12	(5,287)	(2,759)
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46,082</u>	<u>17,77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9,293	13,947
– 非控股權益		6,789	3,826
		<u>46,082</u>	<u>17,773</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5	<u>6.60</u>	<u>1.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5,422	103,98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744	410
預付租賃款項	17	6,679	6,849
投資物業	18	9,174	9,677
無形資產	19	792	33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12,922
可供出售投資	21	–	13,064
遞延稅項資產	32	917	664
		125,728	147,90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2,525	78,012
預付租賃款項	17	170	1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9,456	26,5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應收款項	25	100	–
可收回稅項		–	301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22	2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5,611	5,062
		127,862	110,1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36,795	35,407
合約負債	29	1,618	2,477
銀行借款	30	91,959	126,720
應付稅項		3,858	–
應付股息		–	92
融資租賃承擔	31	–	2,616
		134,230	167,312
流動負債淨額		(6,368)	(57,1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360	90,7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股本	33	325	79,572
儲備		97,243	(14,1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568	65,439
非控股權益		—	18,666
權益總額		97,568	84,10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0	21,792	6,607
		119,360	90,7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g)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265	3,345	7,558	(18,843)	72,325	19,450	91,7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947	13,947	3,826	17,773
法定儲備撥備	-	727	-	(727)	-	-	-
股息(附註14)	-	-	-	(20,205)	(20,205)	(5,563)	(25,768)
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2)	325	-	-	-	325	-	325
出售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持有 湖州納尼亞之部分權益(定義見附註b), 且不失控制權	(1,018)	(42)	(96)	203	(953)	95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72	4,030	7,462	(25,625)	65,439	18,666	84,105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附註c)	-	-	-	2,105	2,105	601	2,70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79,572	4,030	7,462	(23,520)	67,544	19,267	86,8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9,293	39,293	6,789	46,082
法定儲備撥款	-	1,925	-	(1,925)	-	-	-
湖州納尼亞資本削減(附註d)	(27,232)	-	-	-	(27,232)	(7,768)	(35,000)
控股股東資本注資(附註e)	-	-	83,552	-	83,552	-	83,552
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之影響(附註f)	(52,015)	1,150	(14,898)	174	(65,589)	(18,288)	(83,8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	7,105	76,116	14,022	97,568	-	97,5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 a: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向擁有人分配股息之前，附屬公司必須按照適用於於中國成立企業相關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償過往年度之虧損，擴大現有運營或轉換為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及長興恒力投資有限公司(「長興恒力」)(由控股股東持有**100%**)已轉讓其於湖州納尼亞實業有限公司(「湖州納尼亞」)之合共**1.0%**的股權予多名獨立第三方，且不失其控制權。該等交易導致確認於湖州納尼亞之非控股權益，相應於實繳股本、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中扣除及計入累計虧損。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人民幣**2,706,000**元之累積影響入賬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的調整，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額外虧損撥備人民幣**1,796,000**元及重新計量於非上市公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5,264,000**元及彼等相關遞延稅項影響人民幣**76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根據湖州納尼亞之股東特別大會，其決議並批准湖州納尼亞將其實繳股本從人民幣**101,85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66,850,000**元，其導致向其股東歸還人民幣**35,000,000**元，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 e: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為完成集團重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供款合共人民幣**83,552,000**元並已計入其他儲備。
- f: 其指作為集團重組(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的一部分，由恒燁發展有限公司(「恒燁發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控股股東(佔**77.81%**的權益)及非控股股東(佔**22.19%**的權益)收購湖州納尼亞之全部註冊資本之影響，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3,877,000**元。完成上述交易後，非控股權益應佔湖州納尼亞的股本結餘、保留溢利、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4,835,000**元、人民幣**174,000**元、人民幣**1,150,000**元及人民幣**2,129,000**元，該等款項重新分類予本公司擁有人。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完成及此後集團重組已完成及本集團不再擁有任何非控股權益。
- g: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儲備之期初結餘包括(1)控股股東之被視為向本集團注資，及(2)於二零一一年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資本化湖州納尼亞之保留溢利及法定儲備而作為其他儲備及(3)湖州納尼亞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獲部分出售(且不失控制權)後，對其他儲備之影響。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1,369	20,532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23	4,320
投資物業折舊	503	50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6	126
無形資產攤銷	78	3
銀行利息收入	(17)	(16)
財務成本	7,209	8,202
已確認(已撥回)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總額	447	(1,9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52	5,23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724)	(86)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984)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67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3,003)	–
匯兌虧損淨額	1,394	4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6,385	36,315
存貨減少(增加)	9,856	(2,5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41)	30,5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減少	12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04	(3,93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59)	158
應付票據減少	–	(192)
經營所得現金	56,065	60,41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143)	(2,5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922	57,8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9,604)	(21,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2	488
購買無形資產	(532)	(341)
已收利息	17	16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984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20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附註20)	34,95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023	(20,370)
融資活動		
已籌措新增銀行借款	194,616	170,834
償還銀行借款	(214,450)	(161,43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800)	(2,880)
購買銀行承兌票據付款	–	(14,720)
已付遞延發行成本	(3,880)	–
已付利息	(7,348)	(7,576)
已付股息	(92)	(25,676)
湖州納尼亞資本削減	(35,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5	–
自關聯方之墊款	553	–
控股股東資本注資	83,552	–
已付就收購共同控制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83,877)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401)	(41,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4	(3,98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2	9,439
匯率變動影響	5	(388)
年/期末現金等價物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11	5,062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pring Sea」)，而其最終控制方為戴順華先生(「戴先生」)及戴先生之配偶宋曉英女士(「宋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戴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9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印染服務。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Spring Sea，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戴順華先生持有約53.98%的權益及戴先生之配偶宋曉英女士持有約46.02%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招股章程詳述的集團重組編製，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或自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非有更短期間外)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公司於該等日期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除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成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並不可用作比較。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之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影響。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額外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 投資於一間未上市公司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064	5,264	-	18,328
2.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4,105	-	(95)	14,010
3. 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220	-	-	220
4.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784	-	(2)	782
5.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5,062	-	-	5,062
6. 銀行借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33,327	-	-	133,327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0,214	-	-	30,214
8. 應付股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92	-	-	92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7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89)	-	
				4,475	(70)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922	-	(1,699)	11,223
				4,475	(1,769)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附註：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採用一般方法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97,000元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人民幣1,699,000元，連同確認之相應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7,000元，合共人民幣1,769,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累計虧損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於各資產中扣除。

下表呈列由於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而以不同方式計量(由於減值計算變動者除外)的金融資產相關資料：

	(i)	(ii)	(iii)	(iv) = (i) + (ii) + (iii)	(v) = (iii)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按國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算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累計虧損影響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添置：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3,064	-	5,264	18,328	5,2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重新分類：					
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220	-	220	-

本集團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已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分類為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部分，本集團的慣例為於票據到期前向供應商背書大部分自其客戶收到的票據及終止確認已背書票據，此乃基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交易對手。因此，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人民幣220,000元被視為屬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業務模式的業務模式內，並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922	1
通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之款項	95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1,017</u>	<u>3</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年期初或之後之收購日期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一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當前就自用租賃土地呈列預付租賃款項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而預付租賃付款將繼續根據其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如適用)。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一項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倘擁有相應有關資產)而定。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34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290,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符合低價值租賃或短期租賃者則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作為權宜之計，本集團僅選擇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過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判別為租賃」的合約且不會將此標準應用於過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判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存在之租約。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並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之累積影響，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過往成本(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闡述。

過往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情況，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總收益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目前擁有權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調整本集團相關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將關儲備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類。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擬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予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之擁有權益出現變動。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予以確定。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已出現減值。倘存在客觀證據，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於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後，按出售有關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虧損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及一項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使用實體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並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不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於轉移製成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因為僅於此時，本集團才將面料產品控制權轉予客戶。

印染服務所得收益於一段時間(即加工期間)確認，因為本集團之履約增加其客戶隨資產加強而控制之資產。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的現有價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一項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在融資開支與租賃負債扣減額之間分配，以令負債剩餘結餘達致穩定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本集團對一項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進行付款時，本集團會評估各成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以獨立評估每項成分的分類，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物業計入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於初步確認時租賃土地成分及樓宇成分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分配。

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若款項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通常會當作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土地般分類。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並非直接由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及生產造成)均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及將會得到補助。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款項乃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就即期稅項承擔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能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入賬。倘於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的稅項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貨品或服務生產或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安裝中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物業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會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方式，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除外)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肯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等資產於租賃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開支)初步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按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出售投資物業後或當永久棄用投資物業且預期其出售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會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會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之年度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限可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又或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於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其他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則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達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此外，倘如此行事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將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於下一報告期之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透過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權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倘該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實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之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存續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為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信貸減值結餘的客戶按個別基準估算及／或就餘下債務人採用以債務人過往違約經歷為基準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為基礎的評估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銷售面料產品及印染服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及當合約款項已逾期逾30天時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之資料證實其他情況，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支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登記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於初始認購時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釐定。

若按整體基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质(即本集团的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及银行结余及现金分别就以个别组合评估)；
- 逾期状况；
- 债务人的性质、规模及行业；及
- 可用的外部信贷评级。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检讨分组方法，确保各组别的组成项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贷风险特征。

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的账面值总额计算，惟金融资产为信贷减值的情况除外，于此情况下，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的摊销成本计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累計，且不降低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可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乃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的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計量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被視為過往撇銷之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息)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載述)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即時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改僅影響做出估計修改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確認。

釐定應收票據分類時的判斷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於票據逾期付款前向供應商背書大部分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票據相關的業務模式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該等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信納應收票據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估計不明朗因素有較大風險會造成對資產及負債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審閱其金融資產以定期評估減值。評估減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乃定期審閱以降低任何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之間的差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董事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乃基於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之估計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之重大撥回。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產生重大撥回，該撥回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多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出相應調整及確認相應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91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4,000元)。

6. 收益

收益指銷售面料產品之已收或應收款項、印染所得服務收益，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面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19,473	166,735
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12,863	71,574
總計	332,336	238,309

銷售面料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面料產品。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同系列的滌綸面料，包括但不限於磨毛布、仿真絲、色丁、滌綸襯衣面料、春亞紡及仿棉印花面料，以滿足客戶的各種要求。

收益於轉移製成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因為僅於彼時，本集團方會將面料產品的控制權轉交予客戶。正常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二零一七年：30至90日)。

6. 收益(續)

印染服務

印染服務相關收益於整個加工期間隨時間確認，因為本集團之履約加強其客戶隨著資產加強而控制之資產。一般信貸期於提供相關服務後起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七年：30至90日)。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益之計，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約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乃由於本集團就付款及轉運相關服務的合約期少於一年。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總經理(即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及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入。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的運營分部。除實體範圍披露外，概無呈列運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基於客戶的地理區域釐定有關本集團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40,510	173,844
香港	72,864	45,176
其他地區	18,962	19,289
總計	<u>332,336</u>	<u>238,309</u>

本集團於中國運營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84,128</u>	<u>75,626</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	16
銷售原材料收益淨額	3,611	295
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1,937	–
政府補助(附註)	4,525	2,076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984
已收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059	–
租金收入	166	54
其他	105	19
	11,420	3,444

附註：該金額指從當地政府收取有關企業發展支持、創新能力激勵及其他方面獲得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確認)撥回	(448)	1,220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1	772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總額，淨額	(447)	1,9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52)	(5,23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20)	23,003	–
外匯虧損淨額	(1,394)	(476)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672	–
	19,782	(3,715)

10.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025	7,665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84	537
總計	7,209	8,202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48	9,999
投資物業折舊	503	50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0	170
無形資產攤銷	78	3
折舊及攤銷總額	12,699	10,675
存貨資本化	(4,369)	(5,723)
於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8,330	4,952
經分析為：		
於服務成本中扣除	6,660	3,520
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1,238	855
於研究開支中扣除	432	577
	8,330	4,952
核數師酬金	1,000	-
董事薪酬(附註13)		
— 工資及其他福利	201	1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56
— 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431	55
	692	256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及其他福利	16,329	9,9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78	1,997
— 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508	776
	20,215	12,767
員工成本總額	20,907	13,023
存貨資本化	(4,679)	(4,084)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除稅前溢利(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中扣除之員工成本總額	16,228	8,939
經分析為：		
於服務成本中扣除	8,046	3,680
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7,003	4,282
於研究開支中扣除	1,179	977
	<u>16,228</u>	<u>8,939</u>
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之存貨成本	227,321	159,399
確認為研究開支之存貨成本	7,298	4,766
折舊及攤銷	432	577
員工成本	1,179	977
於研究開支中扣除之其他開支	232	126
研究開支總額	<u>9,141</u>	<u>6,446</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302	2,272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32)	(1,015)	487
	<u>5,287</u>	<u>2,75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所得稅法及適用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法規計算之估計應課溢利作出。

12.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因此，長興濱里實業有限公司(「長興濱里」)的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湖州納尼亞由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聯合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該證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續新，優惠期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1,369	20,53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2,842	5,133
按稅務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572	16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影響	(181)	(22)
按稅務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5)	(246)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5,751)	-
歸屬於研發成本相關之額外合資格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1,714)	(806)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216)	(1,468)
所得稅開支	<u>5,287</u>	<u>2,759</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有關向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個人支付之薪酬(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之高級管理層之服務薪酬，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披露)之詳情如下：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日期	袍金	表現相關 酌情花紅	工資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戴先生(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214	77	25	316
宋女士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129	65	25	219
王永康先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88	59	10	157
		-	431	201	60	6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戴先生(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20	55	24	99
宋女士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18	43	24	85
王永康先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17	47	8	72
		-	55	145	56	256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戴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及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其薪酬已載於上文。

上述所示執行董事之薪酬已就彼等管理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及本集團之事務之相關服務而支付。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3名(二零一七年：1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述披露。本年度，剩餘2名(二零一七年：4名)人士各自的薪酬分別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133	2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34
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49	75
	<u>207</u>	<u>32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上述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損失補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1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由湖州納尼亞宣派	-	25,768

概無呈列二零一七年的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乃由於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資料被視為無意義。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人民幣千元)	<u>39,293</u>	<u>13,947</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5,796,054</u>	<u>718,024,633</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根據假設集團重組、1股股份拆分為1,000股股份的股份拆分及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釐定。

於兩個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安裝中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302	1,122	66,944	502	67	126,937
添置	97	184	21,515	688	7,118	29,602
出售	(364)	(45)	(9,407)	(105)	-	(9,921)
轉讓	-	-	1,436	-	(1,43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35	1,261	80,488	1,085	5,749	146,618
添置	1,341	216	7,675	367	7,034	16,633
出售	(1,310)	(58)	(7,934)	(33)	-	(9,335)
轉讓	8,350	-	3,314	-	(11,66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16	1,419	83,543	1,419	1,119	153,9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635	513	23,411	281	-	36,840
年內撥備	2,800	278	6,804	117	-	9,999
於出售時對銷	(213)	(40)	(3,849)	(100)	-	(4,2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22	751	26,366	298	-	42,637
年內撥備	3,278	312	8,122	236	-	11,948
於出售時對銷	(855)	(49)	(5,174)	(13)	-	(6,0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45	1,014	29,314	521	-	48,4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71	405	54,229	898	1,119	105,4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13	510	54,122	787	5,749	103,981

上文所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除外)乃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及彼等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4.75%
傢俱、裝置及設備	3-5年	19%-31.67%
設備及機器	5-10年	9.5%-19%
汽車	5年	19.00%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上所示為人民幣**5,632,000**元的機器的賬面淨值乃根據附註31所載的融資租賃持有。有關融資租賃已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融資租賃項下概無持有任何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55,789,000**元的若干樓宇、設備及機器已抵押以擔保若干銀行借款及戴先生之個人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戴先生已悉數償還其個人借款，同時，本集團授予之相應抵押已獲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47,310,000**元的若干樓宇、設備及機器已抵押以擔保附註36所載之本集團銀行借款。

17.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即期部分	6,679	6,849
即期部分	170	170
	6,849	7,019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中國國有土地使用權並按50年租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以擔保若干短期銀行借款及戴先生之個人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戴先生已悉數償還其個人借款，同時，本集團授予之相應抵押已獲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以擔保附註36所載之本集團若干短期銀行借款。

18. 投資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39
年內撥備	5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2
年內撥備	5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7,09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315,000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關係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司所進行之估值達致，該公司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相似投資物業估值經驗。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反映相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或當前要價。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彼等之當前用途。

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平值層級之資料的詳情如下：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的商業物業	17,097	17,09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的商業物業	16,315	16,315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投資物業(續)

上述投資物業以直線法為基準折舊，經計及其剩餘價值，按以下年率計算：

樓宇	4.75%
----	-------

全部投資物業皆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748,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以擔保短期銀行借款及戴先生之個人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戴先生已悉數償還其個人借款，同時，本集團授予之相應抵押已獲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174,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以擔保附註36所載之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

19.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3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
添置	5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撥備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年內撥備	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

上述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為基準攤銷的無形資產如下：

軟件	10年
----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非上市	-	35,003
分佔收購後虧損	-	(22,081)
	-	12,922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經營地點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長興恒力小貸 (定義見附註)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	23.34	為中國小型企業提供 融資解決方案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長興恒力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長興恒力小貸」)23.34%的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950,000元。於出售日期，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1,947,000元，導致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人民幣23,003,000元計入損益。

以下財務資料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長興恒力小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不適用	69,292
負債	不適用	13,918
資產淨值	不適用	55,37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比例	-	23.34%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12,922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日 (出售日期)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43	5,292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104</u>	<u>37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長興恒力小貸之權益已抵押以擔保附註36所載之若干短期銀行借款。

21.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量 非上市股權投資	-	13,06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持有未上市當地農村商業銀行之7,239,994股股份，即1.03%。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當地農村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授予325,800股紅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額外收購未上市當地農村商業銀行之300,000股股份，即0.04%，代價為人民幣660,000元。本集團並無擁有提名董事之任何權利，因此，本集團對投資對象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以擔保附註36所載之若干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權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擁有市場報價及彼等之公平值並非可靠計量。本公司董事審閱彼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財務表現並進行減值評估及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撥備任何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因此，本集團持有之上述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及被重新歸類為附註22所載之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22.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2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記錄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投資其後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積影響記錄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累計虧損之調整，其後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記錄於附註9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8,328,000元，其已根據一間與本集團無關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司（其擁有適當資格及擁有估值類似金融工具的近期經驗）進行之估值基準達致。未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市場法釐定，通過使用上市公司市場乘數及於未上市股權投資運用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釐定股權投資之評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出售本集團於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非上市股權投資（「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已抵押以擔保附註36所載之若干銀行借款。有關抵押將於出售前全面解除。本公司董事認為並估計，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協定的交易價格近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該項交易須於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方可作實。截至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買方已支付部分代價，而該項交易仍未完成。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918	26,138
在建工程	5,291	5,196
製成品	19,316	46,678
	<u>72,525</u>	<u>78,01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存貨準備撥備。

24. 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938	15,027
減：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465)	(922)
	<u>21,473</u>	<u>14,105</u>
應收票據	-	220
預付款項(附註i)		
— 關聯方(附註41)	199	-
— 獨立第三方	1,264	7,910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186	3,555
遞延發行成本(附註ii)	4,071	-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41)	-	325
— 其他	1,265	460
	<u>1,265</u>	<u>785</u>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	(1)
	<u>1,263</u>	<u>784</u>
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u>29,456</u>	<u>26,574</u>

24. 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該等金額主要指購買輔助材料付款、運輸費用及其他雜項預付款項。
- (ii)：遞延發行成本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產生的發行成本的合資格部分，就上市後發行新股份而言，該成本將作為股份發行成本記入本公司股本。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七年：30天至90天)。

下表載列根據於報告期末銷售貨品日期或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其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9,090	11,510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113	904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92	1,113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78	578
	21,473	14,1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619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943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78
	6,179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4. 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517,000元於報告日期逾期之應收賬款。該等逾期結餘中，人民幣2,113,000元已逾期3至6個月以上且並無爭議，該款項不視為拖欠，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已依照過往結算方式、行業慣例及本集團過往實際損失經驗評估客戶結算該等應收賬款可能性為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當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6個月以上或與本集團發生爭議時，拖欠風險變高並被視為拖欠。

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減值。對於根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評估被視為個別減值及／或進行共同評估的餘下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會作出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370
呆賬撥備	140
呆賬撥備撥回(附註)	(1,360)
壞賬撇銷	(1,228)
年末結餘	<u>922</u>

24. 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

	並未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2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9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101	916	1,017
轉至信貸減值	(315)	315	-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575	-	575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附註)	(11)	(116)	(1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50</u>	<u>1,115</u>	<u>1,465</u>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773
呆賬撥備撥回(附註)	(772)
年末結餘	<u>1</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4. 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u>3</u>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2</u></u>

附註：撥回呆賬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由於本集團收回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結餘包括單獨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人民幣923,000元，經考慮過往收取經驗，該等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貨幣劃分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分析： 以美元(「美元」)計值	<u><u>11,521</u></u>	<u><u>7,275</u></u>

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包括：
根據應收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賬齡為3個月以內之應收票據

100

26.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通過背書受票據支持之貿易應收款項向供應商全額轉讓人民幣38,32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37,000元)。

由於該等票據由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發行，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及信納本集團已轉讓有關該等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已終止確認上述受票據支持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所有賬面值及相應貿易應付款項。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0.3%至0.35%(二零一七年：0.3%至0.3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貨幣劃分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分析：
以美元計值

25

172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41)	—	197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8,643	23,603
	18,643	23,80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41)	553	—
遞延收入(附註)	7,000	—
其他應付款項	1,282	3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878	5,515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764	—
其他應付稅項	1,052	1,366
應付職工薪酬	2,425	3,827
應付利息	198	521
	36,795	35,407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7,000,000元，其為有關上市的有條件補貼。政府補助將於本公司成功上市時作為「其他收入」計入損益。

採購材料的平均信貸期為收到相關增值稅發票後30日至90日(二零一七年：30天至90天)。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材料收取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689	11,891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5,204	4,773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885	2,424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479	4,256
2年以上	386	456
	18,643	23,800

29.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以下各項之款項：		
— 銷售面料產品(附註i)	392	2,112
— 印染服務(附註ii)	1,226	365
	1,618	2,477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之收益之數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與上一年度履行之履約責任相關之收益。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中的已確認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面料產品	1,983	2,035
印染服務	312	135
	2,295	2,170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0.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45,146	81,832
— 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b)	50,000	—
—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	18,605	51,495
總計	113,751	133,3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文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於以下期限償還*：		
— 一年內	91,959	126,72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742	1,98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550	4,627
— 五年以上	6,500	—
減：流動負債項下之於一年逾期之款項	(91,959)	(126,720)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21,792	6,607

* 賬款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逾期。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年利率(其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33%–7.00%	4.35%–7.20%

30. 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銀行借款由(i)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ii)個人擔保，包括戴先生及宋女士及其他獨立人士；(iii)本集團及／或由長興恒力投資持有**63.81%**權益的浙江森萊特工貿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森萊特」)(本集團之關聯方)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之費用(見附註41)；及(iv)根據附註22所述，本集團於長興農村商業銀行中持有且分類為「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股權。所有上述已抵押資產及／或擔保皆以零代價向本集團提供。
- (b) 銀行借款由本集團及浙江森萊特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之費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作抵押。所有上述已抵押資產皆以零代價向本集團提供。
- (c) 銀行借款由個人擔保(包括戴先生及宋女士(見附註41)及／或其他獨立人士)作擔保。所有上述擔保皆以零代價向本集團提供。

上述自關聯方收到之擔保及由彼等提供之有抵押資產將於上市之前全面解除。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貨幣劃分之銀行借款之分析		
以美元計值	5,213	4,032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1.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自動染色配料系統及其他設備。原始租期為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利率分別介乎7.08%(二零一七年：7.08%)。

	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	2,800	-	2,616
第二年	-	-	-	-
	-	2,800	-	2,616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84)	-	N/A
租賃負債現值	-	2,616	-	2,616
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	(2,616)

3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獲抵銷。以下為作財務申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17	664

3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之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計量 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57	368	-	126	-	1,151
於損益中(扣除)抵免	(469)	(20)	-	2	-	(4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	348	-	128	-	66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之影響	27	-	-	-	(789)	(76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215	348	-	128	(789)	(98)
於損益中抵免(扣除)	105	(19)	1,050	130	(251)	1,0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	329	1,050	258	(1,040)	9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人民幣22,081,000元，其由累計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虧損產生。由於本集團並不預期透過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有關權益以動用有關虧損，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得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所有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29,907,000元，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3. 實繳股本／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實繳股本／股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及湖州納尼亞之合併實繳股本／股本，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指本公司於完成集團重組完成後之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實體名稱		
本公司(附註i)	325	325
湖州納尼亞(附註ii)	不適用*	79,247
	<u>325</u>	<u>79,572</u>

附註i：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面值 美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以人民幣 呈列的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u>50,000</u>	<u>50</u>	<u>325</u>

附註ii：

	股份數目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265,000	80,265
部分出售(附註a)	(1,018,500)	(1,0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246,500</u>	<u>79,247</u>

*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湖州納尼亞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a：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及長興恒力投資將湖州納尼亞合共1.0%之股權轉讓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且不失控制權，導致控股股東應佔湖州納尼亞之股份減少1,018,000股。

33. 實繳股本／股本(續)

除上述股份配發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進行其他股份發行交易。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項下已付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36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於以下期間逾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60	—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0	—
	<u>1,290</u>	<u>—</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設備的應付租金。租賃之固定租賃期限經協商為3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於以下期間逾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20	120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	180
	<u>380</u>	<u>300</u>

應收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的應收租金。租賃之固定租賃期限經協商為介乎於2至3年。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5.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	-	1,169

36.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已抵押資產乃為戴先生的個人借款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戴先生的個人借款已悉數償還，而有關抵押已獲解除。已抵押資產及相應賬面值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10	55,789
預付租賃款項	6,849	7,019
投資物業	9,174	6,748
可供出售投資	-	13,064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20,0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922
	83,333	95,542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本公司擁有人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包括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性質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實繳股本/股本及儲備)構成。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	–	13,06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47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1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100	–
	48,447	33,235
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2,61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40,069	163,633
	140,069	166,2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銀行借款、應付股息及融資租賃承擔。

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8. 金融工具(續)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的約28%(二零一七年：27%)及本集團採購額的約0.53%(二零一七年：0.37%)以進行銷售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344	4,450	11,546	7,447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微不足道。倘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10%(二零一七年：10%)時，本集團的敏感度。10%(二零一七年：10%)為管理層評估外匯比率合理可能變動所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按10%(二零一七年：10%)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報告期末的換算。下表正數(負數)表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10%(二零一七年：10%)，會對除稅後溢利構成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27	255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並無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幣風險。

38. 金融工具(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述於附註30及31)。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溢利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利率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將違反其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考慮信貸風險敞口之所有因素，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以作風險管理用途。

倘交易對手未能在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來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查每筆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所欠應收票據乃由具聲譽的中國銀行發行及作擔保，故所欠付應收票據的風險不大。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具有集中信貸風險，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3%**(二零一七年：無，因全部已結清)來自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29.3%**(二零一七年：**25.1%**)來自於五大客戶。

38.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面臨之信貸風險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除上述信貸風險限額管理及其他緩釋措施外，本集團監控所有符合減值要求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存續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信貸減值結餘的客戶按個別基礎估算就餘下債務人而言，及/或以債務人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為基礎的的評估進行共同估算。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之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撤銷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因本公司董事評估概無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境，故仍然有望收回該等款項。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任其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及隨時更新本集團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等級將風險敞口進行分類。

信用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有)提供，否則，經營管理委員會將使用其他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其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交易對手間進行攤分。

38. 金融工具(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通過(i)單獨評估具有信貸減值結餘的若干債務人及／或(ii)就餘下債務人而言，使用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共同評估，並以債務人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及各報告期末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詳述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				總計
	未逾期	3個月內	3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已信貸 減值)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1.74%	2.15%	2.22%	不適用*	
估計於違約時的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16,421	3,019	2,161	1,337	22,938
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85)	(65)	(48)	(1,067)	(1,465)
	<u>16,136</u>	<u>2,954</u>	<u>2,113</u>	<u>270</u>	<u>21,473</u>

* 該等信貸減值應收賬款被單獨評估。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8. 金融工具(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之信貸風險等級框架：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良好	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未加劇，且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為第1階段)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加劇但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為第2階段)	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被評估為信貸減值(為第3階段)	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撤銷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近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因為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概無大幅增加。

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被確認風險較低。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而且無法在到期日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

38. 金融工具(續)

流動風險

董事會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最終責任，並已制定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以及調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組合，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各協議所述還款期，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13,751,000元的銀行借款而言，其中人民幣91,959,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到期。基於本集團與銀行的關係，以及過往成功重續借款的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於大部分借款到期時重續其到期日。以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達人民幣33,800,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償還條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其金融負債之未經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26,318	-	-	-	26,318	26,315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6.28%	96,611	3,976	14,517	8,536	123,640	113,751
總計		<u>122,929</u>	<u>3,976</u>	<u>14,517</u>	<u>8,536</u>	<u>149,958</u>	<u>140,06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30,214	-	-	-	30,214	30,214
應付股息	-	92	-	-	-	92	92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5.74%	130,121	2,251	4,879	-	137,251	133,327
融資租賃承擔	7.08%	2,800	-	-	-	2,800	2,616
總計		<u>163,227</u>	<u>2,251</u>	<u>4,879</u>	<u>-</u>	<u>170,357</u>	<u>166,249</u>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已根據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投資乃入賬列作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其中人民幣18,328,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分別屬於第3級及第2級公平值層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已按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進行之估值基準後達致。其公平值乃按市場法通過使用上市公司的市場倍數釐定資產估值及對未上市股權投資採用缺乏可銷售性折讓而釐定。市場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及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已按接近報告期末時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協定的交易價格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價格最能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00,000元屬第2級公平值層級。有關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其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反映結算日期之時間價值之市場利率貼現。

38. 金融工具(續)

第3級公平值層級計量對賬

下表呈列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強制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計量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進行調整	18,32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結餘	18,328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收益	1,6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總收益中，人民幣1,672,000元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有關。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總收益計入附註9「其他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9. 本公司財務資料

(a)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附註)	84,206	32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071	3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	–
	4,078	3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504	329
流動負債淨額	(13,426)	(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780	3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5	325
儲備	70,455	–
權益總額	70,780	325

附註：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指Autumn Sky Star Investment Limited(「Autumn Sky」)之投資成本。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之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自控股股東收取集團重組產生之資本注資	83,552	–	83,55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3,097)	(13,0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52	(13,097)	70,455

40. 融資活動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付銀行		應付資本		應付(應收)		應付利息		融資租賃	總計
	銀行借款	承兌票據融資	應付代價	注資	應計發行成本	關聯方款項	應付股息	應付利息	承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4,396	-	-	-	-	-	-	432	4,959	129,787
融資現金流量	9,399	(14,720)	-	-	-	-	(25,676)	(7,576)	(2,880)	(41,453)
非現金變動										
應計財務成本(附註11)	-	-	-	-	-	-	-	7,665	537	8,202
股息(附註15)	-	-	-	-	-	-	25,768	-	-	25,768
銀行承兌票據交易	-	14,720	-	-	-	-	-	-	-	14,720
發行股份	-	-	-	-	-	(325)	-	-	-	(325)
外匯換算	(468)	-	-	-	-	-	-	-	-	(46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27	-	-	-	-	(325)	92	521	2,616	136,231
融資現金流量	(19,834)	-	(83,877)	(35,000)	(3,880)	878	(92)	(7,348)	(2,800)	(151,953)
非現金變動										
應計發行成本	-	-	-	-	4,071	-	-	-	-	4,071
應計財務成本(附註11)	-	-	-	-	-	-	-	7,025	184	7,209
股息(附註15)	-	-	-	-	-	-	-	-	-	-
資本削減	-	-	-	35,000	-	-	-	-	-	35,000
應付收購湖州納尼亞之										
代價	-	-	83,877	-	-	-	-	-	-	83,877
外匯換算	258	-	-	-	-	-	-	-	-	25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51	-	-	-	191	553	-	198	-	114,693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1. 關聯方披露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森萊特(定義見附註30)	租金開支	144	-
浙江金巴開植物製品長興基地 有限公司(「浙江金巴開」)(附註)	生產所用之蒸汽及電力開支	864	559
		1,008	559

附註：由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宋女士為浙江金巴開的主要管理人員，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浙江金巴開為關聯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已獲抵押，以擔保授予戴先生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元，擔保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戴先生悉數結算該等銀行借款。因此，於同日，本集團就該銀行借款授予之資產抵押已悉數解除。

由關聯方所提供資產進行擔保及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及／或浙江森萊特就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39,31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1,832,000元)向銀行提供擔保及／或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及／或浙江森萊特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及／或抵押已於上市前解除。

41. 關聯方披露(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378	2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79
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479	111
	<u>947</u>	<u>475</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關聯方結餘

預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森萊特	199	-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Spring Sea(附註)	-	192
Summer Land(附註)	-	133
	<u>-</u>	<u>325</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1. 關聯方披露(續)

關聯方結餘(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續)

於本年度，就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關聯方之非貿易性質之款項而言，最高未償還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Spring Sea(附註)	192	1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Spring Sea(附註)	433	-
Summer Land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Summer Land」)(附註)	120	-
	553	-

附註： 兩個實體均為本公司股東。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資本化協議，Spring Sea及Summer Land的股東同意放棄於本公司上市前的非貿易性質應收款項人民幣55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連方非貿易性質款項已透過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予以資本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1. 關聯方披露(續)

關聯方結餘(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金巴開	-	197

概無向應付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授予一般信貸期。下表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收到之貨物所呈列之應付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之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	197

應收／應付關聯方之非貿易性質之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2. 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股本／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權／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持有：					
Autumn Sk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六日	50,000美元	100%	77.81%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恒燁發展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日	10,000港元	100%	77.81%	投資控股
湖州納尼亞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五日	人民幣 66,850,000元	100%	77.81%	製造及銷售面料及提供 印染服務
納尼亞國際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美元8,000,000	100%	77.81%	投資控股
長興濱里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	美元8,000,000	100%	77.81%	紡織製造

於兩個年度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從獨立第三方收購銀行承兌票據所獲之額外融資來源為人民幣14,820,000元及本集團使用該等票據並轉讓予供應商以結算相同金額之貿易應付款項。隨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合併已收客戶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元之銀行承兌票據及人民幣14,720,000元之現金，以結算各自己收銀行承兌票據。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本集團終止上述票據融資安排。

44. 報告期間後事項

下列為報告期末後發生之事項：

本公司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計算，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約為57,578,000港元（按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1.18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48,795,000元）。

資本化發行股份

關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分為1,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股份拆分後，本公司彼時仍由Spring Sea擁有約78.81%的權益及Summer Land擁有約21.19%的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的550,000美元撥充資本，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用於將有關金額換算人民幣等值金額，按比例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悉數按面值支付供配發及發行之合共550,000,000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等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直至發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委任梁家鈿先生、余仲良先生及劉波博士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即時開始為期一年。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業績			
收入	332,336	238,309	242,386
毛利	66,510	46,062	35,004
除稅前溢利	51,369	20,532	10,943
所得稅	(5,287)	(2,759)	(2,022)
年度溢利	46,082	17,773	8,92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293	13,947	8,353
綜合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53,590	258,024	274,144
負債總額	(156,022)	(173,919)	(182,3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568	65,439	72,325
非控股權益	—	18,666	19,450

附註：

摘錄自招股章程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時的本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一直存在。